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 596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12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87037132L。

法定代表人：庞超，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韩英琪，女，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北街四美胡同 12 号 1 栋 7 单元 302 室，身份证号码 130182199207060060。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韩英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韩英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 (2022)冀 0104 执 712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英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186 号汇龙湾小区 4-2-2003 号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2192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 飞 虎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郭 宸 龙

